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持有的61,019,999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9.96%，占公司总股本的5.05%。
2. 鑫茂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通信息”）于近日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鑫茂集团持有的61,019,999股股份将被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2日10时至1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531）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被拍卖股份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日期	拍卖时间	拍卖地点	拍卖人	备注
鑫茂集团	61,019,999	61,019,999	2024年1月22日	10:00:00	阿里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合计	61,019,999	61,019,999	—	—	—	—	—

注1：拍卖标的为被执行人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富通信息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6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和9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072,93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2%，最高成交价为34.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2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2,590,719.5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于未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亚联发展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云为原告。
3.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8,754,157.73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亚联发展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云”）发出的通知，南京凌云云收到贵州省凯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出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黔2601民初103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南京凌云云
委托代理人：陈丽娜，贵州克张律师事务所
被告：三映绿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发展”）
2. 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绿色发展支付工程款15,270,980.96元；(2)判令绿色发展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截止至2023年12月24日止为3,483,576.77元；并以15,270,980.96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从2023年12月26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绿色发展承担。上述（1）（2）项合计即为18,754,157.73元。
3. 原告主张的事实与理由：2020年7月30日，南京凌云云与绿色发展签订了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三系统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对工程范围、合同价款、质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凌源市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鹏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46,767,058	98,622	2,794,472

2. 议案名称：关于全面修订《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46,767,058	98,622	2,794,472

3. 议案名称：关于全面修订《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46,767,058	98,622	2,794,472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本部九楼三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李志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长陈青先生、董事苏廷敬先生和王强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 公司行政董事兼财务负责人的副总经理王小姐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7,890,150	993,840	6,623,430

2.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预计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7,890,150	993,840	6,623,430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临2024-002《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2022年10月20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期届满，截止2023年12月14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本公司87,976,193股股票已经全部减持完毕。
2022年12月26日，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根据《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且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终止。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伟杨律师、段嘉玮律师、张静女士、赵思娜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6日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情况
2022年10月20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期届满，截止2023年12月14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本公司87,976,193股股票已经全部减持完毕。
2022年12月26日，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根据《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且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终止。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6日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大族激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集团”）及高云峰先生的告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 大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及其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及其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0	2,000,000	16.6%	0.26%	2023.01.13	2024.01.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200,000	4,200,000	4.8%	0.1%	2023.01.20	2024.01.0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6,200,000	6,200,000	20.0%	0.76%	—	—	—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及其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200,000	7.03%	0.70%	变更	2024.01.05	2025.03.03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质押股份数量及其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质押	58,330,526	58.16%	58.33%	0.27%	0.84%	0	0%
解除	38,772,306	38.53%	38.77%	0.18%	0%	0	0%
合计	97,102,832	96.69%	96.99%	0.45%	11.01%	0	0%

注：上述质押股份不包含质押锁定股。
三、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本次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11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1.60%，占公司股份比例0.2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5%；对应借款本金人民币292,527.71万元。
3. 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37万股，其所持股份比例72.55%，占公司股份比例11.15%；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81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7.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55%；对应借款本金人民币292,527.71万元。
4. 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销售收入、物业租赁收入以及融资款，具有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风险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29号），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33,89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00,986.8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9,081,281.7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0,819,705.06元。2023年12月29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专字[2023]36120061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文件。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元）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833040209200004814	68,459,319.0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0930000010000290000	106,489,028.0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000307750001	100,261,344.00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包含尚未划转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专项用途如下表所示，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序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833040209200004814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投资项目（二期）补充流动资金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093000001000029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0030775000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二) 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向甲方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 甲方与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韩伟、邓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查询和复印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 乙方每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 甲方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300万元或12个月内累计支取专户资金的金超过1,000万元，乙方应当在付款前以电子部件方式通知丙方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待丙方指定人员无异议后乙方方可付款，乙方付款后应将相应的支取单据提供给丙方。
(七) 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变更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 乙方协议终止及未及时向甲方发出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金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告知募集资金专户。
(九)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以及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 本协议自甲方、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并经三方签字之日起终止。
(十一) 上述协议如有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重新协商协议并按时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960,726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960,726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280	10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三个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1名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王璐璐、傅佳楠、陈佳宁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